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层

电话：(8621) 62495619 传真：(8621) 62494026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and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及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签订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潘泊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保证，即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其《保荐意见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济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同济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公司前身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总公司，系于1993年由同济大学直属十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组成。1993年9月24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沪教卫(93)第224号文批准改制为同济科技，1993年11月，经原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含130万股职工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元。1994年3月11日，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46，股票简称“同济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为自产、自研、自用技术和商品进出口及科研、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进口、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经贸咨询、土建、市政、机电、计算机、医疗器械、生物药物、环保仪器等领域四技服务、人才培养、房地产咨询。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流通部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已经通过2004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同济科技依法存续，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现公司的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4、本所律师认为，同济科技已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2001年1月15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万鑫。山东万鑫全部股份2322.25万股按照0.6875:1的折股比例，全部转换为3377.82万股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山东万鑫的全部资产并入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销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

2、2001年8月，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受让了后者持有的同济科技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2%。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51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

3、2001年9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86742股国家股全部划拨给同济大学，划拨后同济大学持有的股份增加到125592283股，占总股本的45.16%，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003年9月，同济大学与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700万股转让给晟地集团，转让后同济大学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88592283股，占总股本31.86%；晟地集团持本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总股本13.30%，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5、经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证券登记部门查询，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78089731万股，其中：非流通股143753083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25592283万股，社会募集法人股18160800万股，社会法人股3700万股），流通股

134336648 万股。公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753083	51.69
1、发起人股份	125592283	45.16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5592283	45.16
2、募集法人股份	18160800	6.53
二、上市流通股份	134336648	48.31
1 其中：流通 A 股	134336648	48.31
三、股份总数	278089731	100.00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同济大学	88592283	31.86	未流通	法人股东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13.30	未流通	法人股东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4.67	未流通	法人股东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60800	1.86	未流通	法人股东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分别持有公司 31.86%、13.3%及 1.86% 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济大学和上海晟地集团及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

8、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晟地集团持有的 3700 万股质押给同济大学外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的安排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济大学、晟地集团和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2006年1月20日同济科技总股本278,089,73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取得2.5股股票的比例执行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票作为对价执行形式,共支付股票33,584,162股。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78,089,731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鉴于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持股比例较低,为维护其股权分置改革后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同济大学与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晟地集团代同济大学支付部分对价,具体支付数量为1922.2222万股扣除该部分应支付相对应对价后的剩余股份为限。为此,同济大学同意以晟地集团代为支付的该部分对价股份来作价抵扣其对同济大学的债务,并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解除晟地集团3700万股同济科技的股份质押。

由于怡达科技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改,为使公司股改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同意对怡达科技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怡达科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偿还同济大学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同济大学的同意。

2、公司怡达科技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3)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5) 同济大学和晟地集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6) 同济大学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执行对价安排，同济大学将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3、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① 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给予流通股股东股份作为对价，系属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② 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财函[2006]5号函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该委员会产权局同意备案，尚需经公司2006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济大学、晟地集团和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济大学、晟地集团和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委托后，聘请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制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出具保荐意见，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同济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教育部批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和备案。

6、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方案需待公司 2006 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上市流通权，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公司除怡达科技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3)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5) 同济大学 and 晟地集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6) 同济大学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产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导致其不能按时、足额执行对价安排，同济大学将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3、公司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3天。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聘请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

6、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及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8、公司除怡达科技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和出售公司股票。

经本所审查，认为：

公司及其除怡达科技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济科技董事会具有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的主体资格；本次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方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潘泊卫 律师

二 00 六年一月二十日